

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通知

淮交安〔2022〕20号

濉溪县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相关科室：

为切实做好2022年汛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，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了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交电〔2022〕4号）。现将文件转发你们，并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深刻汲取河南郑州“7·20”特大暴雨灾害教训，立足于“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救大灾”，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领导，及早全面周密安排部署。

二、强化重点领域防范。

水上交通方面，要强化航道和重点水域巡查，督促沿岸地方政府加强水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极端条件下采取停航措施，做好船只避险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。

路网运行方面，开展汛前公路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隐患。做好公路损毁、交通中断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道路运输方面，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汛期安全培训教育，加强车辆技术检查，做好汛期应急准备工作。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和客运行业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责任，极端天气下停止车辆运行。

交通建设施工方面，加强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开展汛前检查，强化作业环节隐患排查治理，完善防汛防台风施工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物资储备。

三、加强物资储备，做好防汛准备。各单位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，及时更新完善应急预案。根据防汛物资消耗和储

备定额要求，抓紧补充更新防汛物资设备。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备勤状态，确保召之即来、来之能战、战之能胜。

四、强化应急值守工作。各单位要落实汛期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。遇有突发事件，根据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。

附件：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防汛防
台风工作的通知

2022 年 4 月 27 日